

臺北市政府 95.07.06. 府訴字第 0958447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離婚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0456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於 79 年 12 月 22 日與訴願人結婚並於 80 年 1 月 18 日辦理結婚登記，嗣於 94 年 7 月 1 日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年度婚字第 23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 4 月 15 日 93 年度家上字第 366 號和解筆錄及 94 年 6 月 6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離婚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登記完竣在案。訴願人嗣於 95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離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士戶一字第 09530456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5 年 5 月 22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5 年 4 月 21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故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離婚，應為離婚之登記。」第 36 條規定：「離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經判決離婚確定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

七、離婚登記。……」第 17 條規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除應查驗其國民身

分證及戶口名簿外，應將受理登記資料登錄於電腦系統，列印戶籍登記申請書，並於戶口名簿有關欄內為必要之註記後，以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留存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按年及村（里）分類裝釘存所。」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配偶○○○已因和解而撤回請求判決離婚，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婚字第 238 號判決亦因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而消滅，根本沒有判決確定之可能，原處分機關依○○○片面申請為離婚登記，確屬違法不當致損害訴願人之權益，爰依法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案案外人○○○於 94 年 7 月 1 日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年度婚字第 23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 4 月 15 日 93 年度家上字第 366 號和解筆錄及臺灣

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 6 月 6 日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辦離婚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登記在案，此有相關戶籍謄本、民事判決書、和解筆錄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所為離婚登記並無違誤。是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撤銷離婚登記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配偶○○○已因和解而撤回請求判決離婚，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婚字第 238 號判決亦因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而消滅，根本沒有判決確定之可能等情。經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 6 月 6 日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已載明案外人○○○與訴願人間 93 年度婚字第 238 號判決，經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家上字第 366 號和解成立，業於 94 年 4 月 15 日確定。再者，依該和解筆錄內容所載，係就訴願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方式、期間及不動產返還之期限等所為之和解，如非以離婚為基礎者，何須為上述之和解內容？又依該和解成立內容二記載：「上訴人（即訴願人）應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將坐落臺北縣.....建物騰空交付被上訴人（即案外人○○○），但上訴人如於上開期間內結婚，應即將上開建物騰空交付被上訴人。」顯見該和解內容確係以前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離婚成立為基礎，否則訴願人如尚未離婚，何來以結婚為提前交付該建物之可能。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撤銷案外人○○○辦理離婚登記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